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5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5期

(总第47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7年9月20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规章】**

潮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  
规定(潮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3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7〕28号).....18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乡公共交通财政补贴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7〕31号) .....33

**【市直部门文件】**

潮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潮安北部万亩淡水养殖示范区上规模养殖大户市级奖励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潮海渔〔2017〕57号) .....40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潮州市开办农村乡镇以下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的通知(潮食药监规〔2017〕2号).....45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物实施简易工况法检测的通告(潮环告〔2017〕1号).....49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潮发改价〔2017〕279号).....50

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辖区主干道违规搭建物和户外广告清理整治有关事项的通告(枫管〔2017〕8号).....51

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关于潮州市城区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试行)》的通知(潮国土资〔2017〕168号) .....53

## 潮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已经2017年6月28日潮州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8月5日起施行。

市长 殷昭举

2017年7月5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

### 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潮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

市法制局具体负责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和政府规章制定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综合协调，并负责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组织起草或者直接起草重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主要承担下列工作：

（一）起草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和政府规章年度制定计划草案；

（二）组织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年度立法计划中确定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起草的项目和市政府规章年度制定计划；

（三）指导、督促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工作；

（四）起草规范政府共同行政行为以及市人民政府交办的或者其他重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

（五）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并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六）承办政府规章的解释、备案和汇编等工作；

（七）组织政府规章的清理、评估工作；

（八）承办与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有关的其他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的具体工作，并积极配合市法制局做好立法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就下列事项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制定政府规章：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的有关事项。

第五条 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定的立法原则和立法权限。

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应当突出地方立法特色，避免或者克服地方、部门利益倾向，从实际出发，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名称一般称“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等；政府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等，不得称“条例”。

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应当符合立法技术的要求，做到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用语准确简洁，条文内容具体明确。

第八条 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 第二章 立 项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订年度立法计划，包括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和政府规章年度制定计划。

制订年度立法计划的具体工作由市法制局负责。

第十条 市法制局应于每年9月31日前向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集下一年度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建议项目（以下简称立法建议项目），并向社会发布征集下一年度立法建议项目的公告。

第十一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应当按照市法制局有关征集立法建议项目的函件和公告要求的期限提出建议项目，逾期提出的，一般不纳入当年度立法建议项目。

第十二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建议项目，应向市法制局报送下列说明材料：

- （一）立法建议项目名称；
- （二）所需解决的主要问题、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三）制定依据；
- （四）拟规定的主要内容；
- （五）制定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的进度安排、计划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的时间。

社会公众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可以只提出项目名称及立法的主要理由。

第十三条 市法制局应对立法建议项目进行梳理汇总和初步论证，必要时可以通过立项协调会、论证会或者专题调研等方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列入年度立法计划：

（一）超越立法权限、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

（二）重复上位法条文，无实质性内容，立法必要性不充分的；

（三）不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需要的；

（四）立法目的不明确，或者明显存在部门利益的；

（五）所要规范的内容未进行深入研究，主要问题把握不准，或者缺乏可操作性的；

（六）立法时机尚不成熟的；

（七）其他不得或者不需要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解决的情形。

已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性法规年度立法计划预备项目或者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的，不列入政府规章年度制定计划；政府规章实施不满2年的，不列入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

第十五条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分别列出当年提请审议项目和预备项目。



具有立法紧迫性且立法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优先列为提请审议项目；符合立法条件的其他项目，列为预备项目，优先作为下一年度的提请审议项目。

第十六条 市法制局应当将年度立法计划草案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应当及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政府规章年度制定计划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应当及时印发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政府规章年度制定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的，由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提出调整建议，经市法制局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 第三章 起草

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原则上由提出立法建议项目的政府部门或者该立法项目的主要实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起草。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或者重大、复杂的立法项目，由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起草单位牵头，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参与，共同负责起草工作。

起草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委托有关专家、科研院校、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的要求，按时完成起草工作并报送审查；不能如期完成起草工作的，应向市法制局作出书面说明，由市法制局提出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条 市法制局应当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起草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必要时可以参与起草单位组织的调研、论证工作。

第二十一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应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并按照下列要求广泛征求意见：

（一）以征求意见函、召开征求意见会等形式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行政管理相对人等方面的意见，必要时还应征求相关社会组织的意见；

（二）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公布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三）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需要对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研究的，应邀请有关专家学者进行咨询论证；

（四）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社会反映意见较为集中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

（五）对立法意见的采纳情况和不予采纳的理由，起草单位应当在征求意见、听证或咨询论证结束后15日内进行反馈或者公布。起草单位应当对立法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并形成书面材料，与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一并报送审查。

第二十二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涉及重大改革或者重大行政措施的，起草单位需向市人民政府专题请示，经批准后再写入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

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在报送审查前，有关部门、单位有分歧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协调。经过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将不同意见及处理方式形成书面材料，与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一并报送审查。

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应由起草单位的法制机构进行审核，经领导班子集体审议，形成送审稿并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送市人民政府。多个单位共同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应由各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后，报送市人民政府。

第二十五条 起草单位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应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 （一）提请审查的请示；
- （二）送审稿文本、条文注释稿、起草说明及其电子文本；
- （三）起草所依据或者参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本；
- （四）以各种形式征求意见的书面意见和相关会议记录、对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以及对意见采纳情况、理由的反馈或者公布材料；

(五) 进行立法咨询论证会、听证会的，还应当提交咨询论证报告、听证报告以及咨询材料、论证记录、听证记录等相关材料；

(六) 起草单位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领导集体审议意见；

(七) 其他相关材料（包括立法调研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参考资料等）。

属于修正或者修订项目的，起草单位还应当提交修改对照稿。

第二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二) 起草的依据和过程；

(三) 主要内容及重要制度设置的详细理由；

(四) 征求意见、对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对意见采纳情况的反馈及分歧意见协调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七条 拟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以及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由市法制局负责统一审查。

市法制局收到请示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对其是否符合报送程序、报送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

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市法制局可以退回起草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市法制局主要从下列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是否符合立法权限，是否与上位法相抵触，有无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收费等措施，有无违法限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违法增设其义务；

（三）是否与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协调、衔接，需要改变现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理由依据是否充足；

（四）拟设定的主要制度和管理措施是否合法且确有必要，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五）是否体现行政机关的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是否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六）对各方面意见的处理是否合法、适当；

（七）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规范；

（八）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三十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法制局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 （一）未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
- （二）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 （三）立法条件尚不成熟的；
- （四）有关部门、单位对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部门、单位协商的；
- （五）不适当强化部门权力，强调部门利益，需要作重大修改的；
- （六）内容属于部门内部职责或者权限划分的；
- （七）立法技术存在严重缺陷，需要进行大幅度修改的；
- （八）送审稿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机关文件内容简单重复的；
- （九）未按本规定确定的程序起草或者报送的；
- （十）其他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第三十一条 市法制局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或者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发送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政府法律顾问等广泛征求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应当按照市法制局要求的时间反馈书面意见，因故不能按时反馈书面意见的，应当及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市法制局应当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部门、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送审稿涉及重大问题的，市法制局应当召开由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等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意见，研究论证。

第三十四条 送审稿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有关部门、组织或者公民对其有重大意见分歧，市法制局可以向社会公布或举行听证会征求意见。

第三十五条 送审稿在上一次广泛征求意见后，进行了重大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再次征求意见。

第三十六条 市法制局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充分吸纳合理意见。对重大意见分歧，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协调，经过协调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协调，也可提出处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七条 市法制局应当在充分研究、吸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政府规章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起草说明应当包括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及其起草说明应当经市法制局局务会集体讨论，并在讨论后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 第五章 决定、公布与备案

第三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时，由市法制局作说明，起草单位根据需要作补充说明。

第四十一条 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由市法制局按照会议决定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呈报市长审定签署。

经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以市人民政府议案形式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经审议通过的政府规章以市人民政府令形式公布。

第四十二条 公布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经过修改的规章，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和日期。

第四十三条 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因故满两年未审议或者审议不通过的，退出审议程序。需要重新提请审议的，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论证修改后再提请审议。

第四十四条 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政府规章公布后应当在潮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潮州日报》、《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刊载。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十六条 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依法报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六章 解释、修改与废止

第四十七条 政府规章的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第四十八条 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解释：

- （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第四十九条 政府规章解释由实施部门提出需要解释的建议，送市法制局参照政府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或者由市法制局直接提出解释建议，提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政府规章的解释同政府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条 负责实施规章的政府部门应当按规定对规章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将评估意见报告市人民政府；市法制局可以根据需要对重要政府规章的实施情况组织评估，将评估意见报告市人民政府。评估程序按照《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公民认为政府规章同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违反其他上位法规定的，可以

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市法制局进行研究，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或者市法制局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建议：

- （一）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上位法相抵触的；
- （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 （三）已被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取代或者与其发生抵触的；
- （四）调整对象已经消失或者发生变化的；
- （五）实施机关发生变化的；
- （六）按照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认为需要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 （七）其他应当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市法制局应当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政府规章进行清理，具体程序按照《广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7年8月5日起施行。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建设领域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7〕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8日

### 潮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企业拖欠、克扣工人工资问题，保障工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市政、水利、道路桥梁、土地平整、管道线路、设备安装及装饰装修等新建、扩建或改建施工活动的施工企业（含依法取得用工主体资格的劳务派遣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以下

称工资支付保证金),是指施工企业因承接工程,按本办法规定储存的,专门用于应急支付建设领域工人被拖欠、克扣工资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工资支付保证金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共同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市政、水利、交通、国土、公安、人民银行、工会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单位(业主)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第五条 工资支付保证金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5%计算存储,按比例计算保证金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存储;按比例计算保证金超过300万元的,按300万元存储。

工程造价按工程中标价总额确认。未参加招投标的建设工程,按施工承包合同中工程总造价确定。

对3年内未发生拖欠工人工资,诚信度较好的施工企业,经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工资支付保证金可减半存储,但不得低于5万元。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施工许可前,施工企业应向银行申请建立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工资支付保证金登记手续。由施工企业与开户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签订《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施工许可前（按规定不用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施工企业应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标准一次性将资金存入到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

第七条 施工企业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或申请开工，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和开户银行出具的《工人工资保证金存款凭证》。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施工许可或开工申请时，应当查验该工程项目的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办理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相关手续、《工人工资保证金存款凭证》等资料，并核实该施工企业在建的其他工程是否存在拖欠工人工资行为。对建设资金未落实，或存在拖欠工人工资行为尚未处理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开工许可。

第八条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业主）及施工企业建立健全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和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施工企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管理职能及时介入调查处理、化解。经查实拖欠工人工资且调解无效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依法查处。

工人与施工企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的，按照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处理。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核实，可启用工资支付保证金：

（一）施工企业无力支付或故意拖延拒不支付工人工资的；

（二）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停工或部分停工，尚未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

（三）施工企业法人或负责人逃匿或死亡，造成拖欠工人工资的；

（四）施工企业未落实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因工程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或班组长，导致拖欠工人工资的；

（五）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查认定需要启用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施工企业存在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支付工人工资逾期仍不支付的，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在责令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工资支付保证金开户银行发出《支付工人被拖欠工资通知书》和《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

开户银行应自收到《支付工人被拖欠工资通知书》起3个工作日内，按《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从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划拨相应资金存入对应的工人个人银行账户，并及时函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施工企业没有为工人办理银行代发工资的，由施工企业通知工人到开户银行开立个人银行结算

账户后办理支付。

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资金不足以支付所拖欠工资的，按欠薪比例支付。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存在分包、转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出现拖欠或者克扣工人工资的，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由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资支付保证金在未结算的工程款额度内先予垫付，相关款项在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抵扣。

第十二条 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资金提取后，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书面通知施工企业等额补存。施工企业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足工资支付保证金，并将银行存款凭证复印件送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施工企业未按本办法规定缴存或及时补存保证金，或存在非法转包、分包工程等行为的，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停工并限期改正；未按要求改正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记录其不良行为并予以公布，同时记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和银行企业诚信档案。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施工企业应在施工工地显眼位置对工人工资发放等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第十五条 公示期届满未收到拖欠、无故克扣工人工资举报

投诉的，施工企业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退还工资支付保证金。

施工企业申请退还工资支付保证金，应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竣工验收证明、工人退场证明、已全额支付工人工资的凭证和公示凭证，并填写《返还工资支付保证金申请表》，报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自接到施工企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同意退还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签发《退还（提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通知书》，并通知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应自接到施工企业提交《退还（提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该工程项目的工资支付保证金及其利息并销户。

第十七条 施工企业招用工人后，应及时办理实名录用登记，编制员工名册，并依法建立工资支付台账备查。

对未办理实名录用登记、编制员工名册等用工手续，未建立工资支付台账，未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或不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管理且拖欠工人工资不予清欠的施工企业，其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并还清工人工资后方可退还。

第十八条 工资支付保证金开户银行应确保专户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应急支付工人被拖欠、克扣的工资以外的其他用途。开户银行每季度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专户情况。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定期互通工资支付保证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施工企业无故拖欠工人工资，经责令拒不改正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其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施工企业以追讨工人工资为名编制虚假材料、捏造事实煽动工人集体上访，引发影响公共秩序事件，或以追讨工资为名骗取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属地公安机关应及时介入，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实施本办法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有关政策对工人工资支付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是指县级以上住建、国土资源、规划、交通运输、水务、电力等对建设项目具有行政管理职能或负责审批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开工）的部门和单位。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 附件1：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样式）

甲方(建筑施工企业)：

乙方(开户银行)：

丙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丁方（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为共同预防和妥善处理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工人利益，根据《潮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甲、乙、丙、丁四方就甲方位于\_\_\_\_\_的\_\_\_\_\_建筑工程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存储和甲方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开立管理、欠薪提取、退款销户等事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承诺：

(一)\_\_\_\_\_年\_\_\_月\_\_\_日，在乙方开立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_\_\_\_\_)。承建\_\_\_\_\_建筑工程项目，一次性存入人民币\_\_\_万元（按工程总造价的5%计算，不低于5万元，不高于300万元），纳入甲方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统一管理。该专用账户的资金只能用于支付甲方工人被拖欠的工资，不得擅自支取或挪用；

(二)承建的建筑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且未按丙方和丁方规定时限改正的，根据丙方和丁方要求，同意由乙方及时提取工资支付保证金，发放被欠薪工人工资；

(三)在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用于支付工人被拖欠工资后，将按照规定时限，等额存储补齐账户资金；

(四)规范工资支付管理，防止因欠薪发生群体性事件；不得以追讨欠薪为由煽动工人追讨工程款，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 二、乙方承诺：

(一)为甲方建立建筑施工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储专用账户；

(二)做好甲方专用存储账户资金的监管工作，不得擅自挪用或借用，并催促甲方尽快补齐已提取账户资金；

(三)未收到丙方和丁方共同签发的《退还(提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通知书》，不得办理专用存款账户资金的支取、提取、销户等手续。

(四)甲方和丙方、丁方需查询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资金存储和支取情况的，应当及时无偿提供服务。

## 三、丙方和丁方承诺：

(一)共同监督甲方开立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和存储工资保证金；

(二)共同审核甲方报送资料，办理多存误存、最高限额减半、提取补齐、注销申请等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业务；

(三)共同当甲方发生拖欠工资并符合工资支付保证金提取条件，审核签发《支付工人被拖欠工资通知书》和《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通知乙方按照核实的工人名单和工资数额，发放被欠薪工人工资；

(四)共同做好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责任管理，定期核查工资支付保证金资金，督促甲方因欠薪提取资金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的等额补存。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甲方（印章）

乙方（印）

丙方负责人签章：

丁方负责人签章：

丙方（印章）：

丁方（印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到账证明 (式样)

建设单位 (业主)		地址	
法定代表人及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建筑施工企业		地址	
法定代表人及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 所在地	
保证金开户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汇入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_____		
汇入时间			
开户银行意见	<p>_____ (建筑施工企业) 已按照规定将工程项目保证金存入在我行设立的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特此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3： 支付工人被拖欠工资通知书（式样）

\_\_\_\_\_（银行业务机构）：

建筑施工企业 \_\_\_\_\_ 承建位于  
的工程项目，现拖欠工人工资，经限期改正仍未改正。现按照《潮  
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请你行将该  
企业设立的工资保证金专用账号（账号：\_\_\_\_\_）  
中的资金\_\_\_\_\_万元，在\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前，  
分别划入本通知书附件所列工人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特此函告。

附件：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

附件 4: 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 (式样)

序号	工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账户名账号	支付工资金额(元)	工人确认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主管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限期补存工资支付保证金通知书 (式样)

\_\_\_\_\_ (建筑施工企业):

你单位承建位于 \_\_\_\_\_ 的工程项目, 因拖欠工人工资, 已从你单位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号: \_\_\_\_\_) 中提取 \_\_\_\_\_ 万元支付工人工资。根据《潮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 请你单位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 (10 日内) 等额补存工资保证金 \_\_\_\_\_ 万元, 并将补存凭证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具体单位)。逾期不补存的, 由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潮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责令停工整改。

特此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6: 返还工资支付保证金申请表 (式样)

年 月 日

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经办人		电话	
保证金开户行		开户账号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所在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存储保证金金额(万元)		申请返还金额(万元)	
申请返还的理由和依据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主要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主要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本申请表一式四份,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单位、开户银行各持一份。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乡公共交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7〕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乡公共交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31日

## 潮州市城乡公共交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持我市城乡公共交通平稳运行，促进公共客运行业健康持续发展，规范和加强公共交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公共交通财政补贴资金（以下简称公交财政补贴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编制、修编公共交通行业发展规划的支出，以及对公交车辆购置、特殊人群优惠乘车的票价差额和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亏损等给予一定补贴的资金。

第三条 市级公交财政补贴资金用于全市公共交通行业发展规划的编制、修编以及对湘桥区和枫溪区范围内的公共交通补贴。

第四条 公交财政补贴政策平等适用于各种所有制的公交企业。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交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编制、组织企业申请补贴资金并进行初审、提供资金分配的依据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将公交财政补贴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及时做好资金的安排和拨付，并对市交通运输局提交的公交行业财政补贴申请进行核定。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公交行业运营成本的监审及核定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对公交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条 公交财政补贴资金年度预算以上一年度市级财政收入的1%为上限。当年度资金不足部分，纳入下年度预算，优先安排资金。

## 第二章 补贴资金预算编制

第七条 公交企业每年应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上一年度的公交运营成本进行核算，并对上年度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于1月31日前形成审计报告报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提交市发展和改革局监审；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组织专业人员和相关专家实施运营成本核定，核定结果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和市财政局。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于每年11月底,根据公交行业发展规划和公交企业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报告,编制下一年度的公交财政补贴支出计划报送市财政局。

第九条 市财政局应根据市交通运输局编制的下一年度公交财政补贴支出计划,确定下一年度的补贴金额,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批。

第十条 公交财政补贴预算经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下达下一年度的公交财政补贴支出计划。市交通运输局按规定组织企业申请补贴资金。

###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十一条 鼓励公交企业购置新能源、高等级车辆投入运营。购置柴油公交车实行一次性购车补贴4万元/台,购置LNG公交车、纯电动公交车实行一次性购车补贴5万元/台。

新能源公交车必须在国家新能源公交车推广目录范围内。

第十二条 特殊人群优惠乘车补贴对象包括本市户籍和常住本市的非本市户籍特殊群体。其中70周岁以上(含70周岁)老年人免费乘车每人每次补贴2元;60至6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次补贴1元;现役军人、荣残军人、残疾人、军烈属等优待对象每人每次补贴1元;中小学生的乘车优惠补贴标准按实际优惠幅度进行补贴。

优惠乘车补贴以IC卡刷卡统计次数为准。

第十三条 应急运输及开行冷僻线路的亏损补贴由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行政指令相关证明文件,经第三方机构进行成本审核后,

应急运输按运营成本予以补贴，冷僻线路按每条 20 万元/年予以补贴。

第十四条 新建公交停保场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新建公交首末站按 10 万元/个进行补贴；新建公交站亭按 1 万元/个进行补贴，新建智能公交站牌按 0.2 万元/个进行补贴；站亭管养费用按 800 元/个核定资金总额，按年度一次性给予补贴。

第十五条 公交一卡通工程、公交调度平台建设、手机 APP 公交实时乘车系统等智能公交项目一次性给予补贴 100 万元。

第十六条 行业规划编制、修编及线路招投标、成本监审等相关行业管理成本支出按实结算，全额补贴到实施单位。

#### 第四章 补贴资金拨付

第十七条 公交财政补贴资金实行“据实核定、责利对等、合理分配”原则，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一）公共交通发展规划的编制及修编；
- （二）根据行政指令执行应急运输、开行冷僻线路的亏损补贴；
- （三）政策性亏损补贴，包括补贴公交票价优惠的资金缺口、补贴老年人、荣残军人等特殊群体优惠乘车的资金缺口；
- （四）公交车辆购置资金补贴；
- （五）各公交站场、候车亭等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补贴；
- （六）信息化建设补贴；
- （七）其它行业管理成本支出。

第十八条 公交财政补贴资金按运营补贴和专项补贴两种方式进行分配：

（一）运营补贴包括特殊人群优惠乘车、应急运输及行政指令性线路运营造成的亏损补贴。运营补贴按年度进行数据核对，按年度申请补贴。

公交企业应于年度运营成本核定后，将当年度政策性运营和行政指令性线路运营亏损的实际发生额，以请示形式报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运营补贴。

市交通运输局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公交监控平台进行数据核对，并结合企业年度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审核，提出意见报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应自收到市交通运输局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企业申请资金总额的审定并将资金拨付给公交企业。

（二）专项补贴包括车辆购置补贴、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及信息化建设补贴。

公交企业应当按照市交通运输局编制的年度发展规划进行投资或建设。

车辆购置补贴，由公交企业在车辆营运手续办理完成后，凭市交通运输局的批准文件和对应车辆的营运证件，以请示形式报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补贴资金；站场及信息化建设补贴，由公交企业在项目完工后，以请示形式报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补贴资金，并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

相关证明材料。

市交通运输局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项目的投资及建设情况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查意见报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根据市交通运输局的审查意见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

站亭管养补贴资金实行包干，由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核定的站亭年度管养预算资金数额，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按实补贴管养单位因开展站亭搬迁重建、损毁修复、公益宣传等业务的支出。

市交通运输局应设立站亭管养资金专户。每年度结束时，市交通运输局应根据站亭管养情况，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站亭管养单位。补贴资金如有结余的，可累加用于后续的站亭管养支出，并于本办法有效期届满时由市财政局组织进行清算。

（三）公交规划编制、修编及其它管理成本的支出参照专项补贴进行分配。

##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十九条 公交企业应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公交财政补贴资金进行核算，规范账务处理。

第二十条 各公交相关企业应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依据职能开展的行业管理和财务审计、监督等工作，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公交企业存在以下行为的，经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检查核实后，按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一）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扣减或暂缓拨付公交财政补贴资金；

（二）不执行公交票价优惠，不执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推动车辆转型升级相关指导意见的，扣减当年度公交财政补贴资金直至取消补贴资格；

（三）不服从政府应急调度，不按时开通行政指令性线路的，扣减当年度公交财政补贴资金；

（四）提供不实或虚假材料的，停止拨付公交财政补贴资金，追缴已拨付补贴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恶意拖欠员工工资、燃料价款，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和社会不稳定的，暂缓拨付公交财政补贴资金，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视具体情形暂缓、扣减、停止拨付公交财政补贴资金直至取消补贴资格。

第二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审计局等单位或被委托核算的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在公交财政补贴资金分配过程中，存在以权谋私，不按规定进行审核、不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影响到公共客运行业稳定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相关单位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异议，可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市交通运输局视情况单独或商市财政局给予答复。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后，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第二十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订本级公交财政资金补贴办法并组织实施。

# 潮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 《潮安北部万亩淡水养殖示范区上规模养殖大户 市级奖励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潮海鱼〔2017〕57号

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潮安北部万亩淡水养殖示范区内养殖大户的池塘清淤、池堤修复工作，我局制定了《潮安北部万亩淡水养殖示范区上规模养殖大户市级奖励资金使用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海洋与渔业局反映。

附件：潮安北部万亩淡水养殖示范区上规模养殖大户市级奖励资金使用办法

潮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7年8月4日

## 潮安北部万亩淡水养殖示范区上规模养殖大户

### 市级奖励资金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大力支持潮安北部万亩淡水养殖示范区（下称示范区）内养殖大户的池塘清淤、池堤修复工作，巩固并提高示范区的养殖规模、产量和质量，根据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示范区上规模养殖大户，是指示范区内养殖面积达到100亩以上（含100亩）的养殖主体（包括企业、场、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奖励资金，是指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由市政府统一安排，按规定标准支持奖励示范区内上规模养殖大户，主要用于池塘清淤和池堤修复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市级奖励资金按照“以奖代补、直奖到户”的方式，坚持公开公正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市级奖励资金的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养殖主体位于示范区内，养殖面积达到100亩以上（含100亩），且有进行养殖生产。

（二）养殖主体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有效的池塘承包合同，鱼塘权属明晰。

（三）养殖主体应自觉接受各级各部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未出现拒绝监管情形。

(四) 上年度未出现水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情况。

第六条 市级奖励资金的奖励标准以每年奖励总金额50万元计，除以实际申报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养殖总面积，得出每亩每年的具体奖励金额。每亩养殖面积每年的奖励金额不高于200元，每个养殖主体每年的奖励总额不高于15万元。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养殖主体申请市级奖励资金的，应到养殖场地所在地行政村确认养殖面积，于每年8月底前向当地镇人民政府申报，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五份）：

- (一) 《示范区上规模养殖场（户）市级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 (二) 合法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有效的池塘承包合同；
- (三) 养殖场地的位置的现状图或照片；
- (四) 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养殖场主身份证；
-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初审，审查内容包括资料是否齐全有效、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等，并到养殖场地拍摄现场照片，出具初审意见。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应将初审结果于本辖区渔民群众易于了解申请情况的场所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姓名、养殖面积、是否正常从事养殖生产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相关材料存入档案。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各相关镇人民政府应于每年9月底前将相关初审结果汇总,连同申请材料(一式四份)报潮安区农业局和区财政局审核。

第九条 潮安区农业局应当对各相关镇人民政府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会同潮安区财政局核算奖励金额。

第十条 经审核通过的,由潮安区农业局公示审核结果,公示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姓名、养殖面积、拟奖励金额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相关材料存入档案。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潮安区农业局应于每年10月底前会同潮安区财政局将审核结果联文上报市海洋与渔业局。

第十一条 经市海洋与渔业局审核通过后,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海洋与渔业局将奖励资金下达到潮安区财政局,潮安区财政局会同潮安区农业局将奖励资金核拨至相关镇人民政府财政所,由镇人民政府财政所通过银行直接拨至申请人银行账户。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

示范区上规模养殖场（户）市级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请主体基本情况	申请人：		
	地址：		
	法人代表（场主）：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名	
		帐号	
申请主体情况（现有面积、养殖生产情况、池塘权属是否明晰）：			
申请奖励资金的养殖面积	（以合法有效的水域养殖证或有效的池塘承包合同的面积）：		
申请主体责任	<p>1、申请主体（负责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愿意积极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审查；</p> <p>2、如存在隐瞒、欺骗行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p> <p>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项目初审意见	所在村意见	镇政府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意见	潮安区农业局	潮安区财政局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潮法规审〔2017〕10号)

##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潮州市开办农村乡镇以下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 施标准》的通知

潮食药监规〔2017〕2号

各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现将修订后的《潮州市开办农村乡镇以下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潮州市开办农村乡镇以下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7月25日

### 潮州市开办农村乡镇以下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

序号	检 查 内 容	结 果 评 定
1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76条、第83条规定的情形。	
2	企业负责人是企业药品质量的主要责任人，应经过基本的药专业知识培训，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3	企业应设置质量管理机构或配备质量管理人员，具体负责企业药品质量管理工作，行使质量管理职能。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或质量管理人员应具有执业药师或药师（含）以上药学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药学、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的人员应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中药或中医中专以上学历。营业员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4	企业申请经营处方药，必须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或中医学中专以上学历，	

	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申请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毒性中药品种和罂粟壳,应为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连锁门店,并符合所在地特殊药品经营布局要求。	
5	企业营业场所面积每超出开办标准 150 平方米,需增加 1 名执业药师。	
6	质量管理人员、处方审核人员应在职在岗,岗位职责不得由其他岗位人员代为履行。	
7	企业从事药品验收、养护工作的人员以及营业员须经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药品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岗前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国家有就业准入规定的,从其规定。	
8	企业从事药品质量管理、验收、养护、保管以及营业员等直接接触药品岗位工作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患有传染病或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9	企业应有与经营药品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经营处方药的,营业场所使用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未设置药品仓库的,应有退货药品区、不合格药品区,并实行色标管理。上述面积指同一平面上的连续面积。	
10	在超市等其他商业企业内设立零售药店的,必须具有独立的区域。	
11	企业的营业场所应当与药品储存、办公、生活辅助及其他区域分开。	
12	企业营业场所和药品仓库应环境整洁、无污染物、地面和墙壁平整、清洁。	
13	营业场所应当配备以下营业设备:货架和柜台;监测、调控温度的设备;经营中药饮片的,有存放饮片和处方调配的设备;经营冷藏药品的,有专用冷藏设备;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毒性中药品种和罂粟壳的,有符合安全规定的专用存放设备,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药品拆零销售所需的调配工具、包装用品;销售凭证打印设备等。	
14	企业营业场所陈列布局,应有药品与非药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的明显分类标识,并在药品营业区显眼位置标示处方药的警示语和非处方药的忠告语。同时要在店堂明示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的资料。	
15	企业营业场所陈列布局,应有药品剂型或用途分类摆放标识。处方药区域不得设计为开架自选形式。第二类精神药品、毒性中药品种和罂粟壳不得陈列。现场验收时不得购进和摆	

	放药品。	
16	企业营业场所应有调节温湿度的设施设备。必须安装空调，有玻璃门、窗等与外界有效间隔的设施，并配备容积为0.15立方米以上的冷藏设备。	
17	药品陈列区域应有避光、通风、防潮、防虫、防鼠等设备。	
18	从事药品拆零销售业务的，应设置拆零药品专柜和专用记录本。药品拆零销售使用的工具、包装袋应清洁和卫生，包装袋上写明药品名称、规格、用法、用量、有效期等内容。	
19	企业对药品购进、验收、储存等环节实行计算机管理，并具有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上监管的条件。销售凭证打印设备应与计算机管理系统自动连接。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连锁门店应与总部、配送中心实现计算机网络实时连接。	
20	经营中药饮片应在营业场所设置独立区域，与制剂分开；并应配置所需的调配处方和临方炮制的设备。	
21	中药饮片斗前应写正名正字。	
22	企业应配备合格的衡器以及清洁卫生的药品调剂工具、包装用品等。	
23	企业应在营业店堂明示服务公约，公布监督电话和设置顾客意见簿。	
24	企业设置的药品仓库，应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	
25	企业在营业店堂内进行的广告宣传，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6	企业应制定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主要包括：（1）有关业务和管理岗位的质量责任；（2）药品采购、购进管理；（3）药品验收管理；（4）药品陈列管理；（5）药品养护管理；（6）供货单位和采购品种的审核；（7）药品销售管理；（8）处方药管理（含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核对）；（9）特殊管理的药品和国家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管理；（10）药品拆零管理；（11）药品有效期的管理；（12）冷藏药品的存放管理；（13）不合格药品、药品销毁的管理；（14）人员培训及考核的规定；（15）记录和凭证的管理；（16）质量投诉和质量事故处理；（17）质量信息收集和查询管理；（18）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规定；（19）卫生和人员健康状况管理；（20）药学服务管理；（21）药品电子监管管理；（22）计算机系统操作管理。药品零售	



	连锁企业连锁门店的质量管理制度按照上述要求由总部统一制定，由连锁门店负责具体实施。	
27	企业购进药品应以质量为前提，从合法的企业进货，审核购入药品的合法性，核实供货单位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并建立档案。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连锁门店销售的药品应由总部统一采购、统一配送。	
28	企业应建立真实完整的质量管理记录。主要包括（1）药品采购、购进记录；（2）药品验收记录；（3）药品养护记录；（4）处方药销售记录；（5）中药饮片处方调配记录；（6）药品拆零销售记录；（7）药品质量投诉和质量事故处理记录；（8）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记录；（9）不合格药品处理记录；（10）首营企业审核记录；（11）首营品种审核记录；（12）近效期药品催销记录。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毒性中药品种和罂粟壳的，应设立特殊药品专用账册。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连锁门店的质量管理记录格式由总部统一制定，按相关规定实施。	

注：1、《潮州市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2013年修订）》共28项。现场验收时，应逐项进行检查，并逐项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定。除合理缺项外，所有项目全部合格，评定结果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企业仅申请经营非处方药的，经营处方药所需条件为合理缺陷项目。

2、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潮法规审〔2017〕11号）

##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物 实施简易工况法检测的通告

潮环告〔2017〕1号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市将对本市范围内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物全面实施简易工况法检测，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用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标准按照《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05）规定执行。“全时四驱”和具有不可关闭的“电子稳定程序”等无法采用简易工况法检测的，采用双怠速法检测。

在用压燃式柴油车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标准按照《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规定执行。“全时四驱”、具有不可关闭的“电子稳定程序”和自动挡柴油车等无法采用加载减速法的，采用自由加速不透光烟度法检测。

二、在用机动车的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家、省等有关规定，定期将机动车送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不得上路行驶。

三、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开展检测收费，不得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四、各机动车所有人应加强车辆日常维护，确保车辆排气治理系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五、本通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23日

(潮发规审〔2017〕13号)

##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我市电动汽车 充电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潮发改价〔2017〕279号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各有关企业：

为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前，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二、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不含电费，电费另按国家规定的

电价政策收取)按充电量收取,收费标准为每千瓦时1元。此标准为最高限价,经营企业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三、充电服务企业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内容。实施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2017年8月25日

(潮法规审[2017]14号)

## **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辖区主干道违规 搭建物和户外广告清理整治有关事项的通告**

枫管〔2017〕8号

为进一步推进“六城同创”“治六乱”各项创建工作,着力构建整洁、优美、有序的市容环境,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我区决定对辖区内主干道两侧违法违规搭建物和户外广告开展清理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清理整治范围**

枫溪区域内护堤路、潮汕路、新风路、如意路、彩虹路、枫春路、潮枫路、城新西路、绿榕南路、南较西路、外马路、福安路、云英路、站前三路、宾福路、长德路、凤新西路至安丰路长美桥头等路段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

### **二、清理整治内容**

上述路段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的违法违规搭建物和户外广

告，包括各类违法违规搭建物和设置在建（构）筑物外部或者道路上的以广告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电子翻板装置、灯箱、实物模型、立柱式、墙体式、旗杆式、布幅、招牌以及张贴等形式发布的各类广告。

### 三、清理整治标准

（一）沿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未经依法许可建设的搭建物，应全面清理拆除；

（二）沿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经依法许可设置但搭建物影响道路交通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或外观有碍市容市貌的，应予整改；

（三）凡未经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许可设置的户外广告，应全面清理拆除；

（四）经依法许可设置但户外广告影响道路交通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或外观有碍市容市貌的，应予整改。

### 四、清理整治时间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违法违规搭建物和户外广告业主应按本通告的要求自行拆除或整改，逾期未自行拆除或整改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依法组织强制拆除。

五、上述道路两侧沿街铺户及各广告业主要服从大局，积极支持配合本次清理整治行动。对妨碍、阻挠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8月30日

（潮法规审〔2017〕15号）

## 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 《关于潮州市城区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问题的处 理意见（试行）》的通知

潮国土资[2017]1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相关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积极稳妥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进一步解决不动产登记的历史遗留问题，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我局研究制定了《关于潮州市城区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试行）》，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给我局。

附件：《关于潮州市城区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试行）》

潮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9月4日

### 关于潮州市城区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问题的 处理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解决不动产登记的历史遗留问题，保护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便民利民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市城区不动产登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关于购买商品房、集资房等分层、分套房产，其房产宗地涉及国有划拨土地转让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问题。

（一）划拨土地上的城镇房屋所有权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划拨土地上的商品房、集资房等分层、分套房产（经济适用房除外）转移给他人的，在申请转移登记时均应补缴土地出让金。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按房地产交易价格的1%计收，交易价格按税务部门确认应缴纳契税的房地产价值计算，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计收。为便于确认交易价格，在申请此类不动产转移登记时，需先缴纳契税后再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上述划拨土地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土地性质即由划拨改为出让，不再履行报批程序，不再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年限统一为70年，按房屋竣工时间起计（在《城镇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实施前建成的房屋按1990年5月19日起计）。

（二）对原已在市房管局办理上市交易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价款的，包括已上市房改房和属1999年、2008年城中村清理已办理了权属证书的房产，原则上按原批准的土地使用范围落地落宗直接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查找不到土地权属来源的，按建筑物基底范围内面积落地落宗直接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对涉及划拨土地的房屋，房屋所有权人申请不动产变更、继承、抵押登记等情况的，可仍保留原划拨土地的性质，按原批准的土地使用范围落地落宗直接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属划

拨土地但查找不到土地权属来源的，按建筑物基底范围内面积落地落宗直接给予办理。办理过程中应将相关情况书面如实告知相关当事人，并在不动产登记簿证上如实记载；该不动产在发生转移登记时再按照本处理意见第一点之（一）的规定由原房屋所有权人补缴土地出让金。

（四）除上述情况之外，其他划拨土地转让补缴土地出让金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同一住宅小区涉及多宗土地且土地使用权年限不一致的问题。

（一）房屋已登记到业主名下的，若房屋已办理土地分割登记，按照土地分割登记时确定的土地使用权年限办理；若房屋未办理土地分割登记，同一住宅小区涉及多宗土地，但土地使用权年限不一致的，在办理登记时将所属土地合并为一宗地，按照让利于民的原则，以剩余年限长的作为登记时限。

（二）为避免以后出现土地使用权年限不一致的问题，自本处理意见实施之日起，市城乡规划局在受理房屋报建手续时，若发现同一小区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年限不一致的暂缓报建，报建单位需到市国土资源局补办“统一土地使用权年限”手续后，再给予办理报建手续。

在本处理意见实施之前已经批准报建但尚未办理首次登记的，需补办“统一土地使用权年限”手续后，再给予办理首次登记手续。市国土资源局在办理首次登记手续后，应将相关情况



时送交市城乡规划局备案存档。

三、关于已完成开发的住宅小区原土地批准用途与实际使用用途不一致的问题。

（一）住宅小区尚未登记办理确权手续的。在开发商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时，应由其依法按现行法定程序补办用地手续和补缴土地出让金，凭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收据到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后，才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住宅小区已确权或房屋已全部（或部分）登记到业主名下的。

1、原小区涉及多宗土地，土地用途不一致的，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对涉及住宅、商服类等非工业用地的，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进行归类。

2、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的，房屋所有权人办理不动产转移时，应按本意见第一点之（一）的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视同已办妥土地性质和用途变更手续，直接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房屋所有权人办理不动产变更、继承、抵押等情况的，可保留原划拨土地的性质，土地用途按照原批准用途确定，直接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3、对涉及出让工业用地建设为住宅用地的，现购房人凭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便民利民、稳定连续”的原则受理。登记时，应将上述情况书面如实告知相关当事人，并在不动产登记簿证上如实记载。同

时，告知相关部门对开发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四、关于已建成住宅小区占用土地面积、界线与原土地发证面积、界线不一致的问题。

（一）住宅小区实际用地面积超过批准面积，尚未登记办理确权手续的，由规划、国土等部门对原开发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按规定可补办相关手续的，由原开发商补办用地手续和规划调整手续后，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调整后的实际宗地界线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住宅小区实际用地面积超过批准面积，但已办理确权手续或房屋已全部（或部分）登记到业主名下的，现购房人凭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便民利民、稳定连续”的原则受理。登记时，应将上述情况书面如实告知相关当事人，在不动产登记簿证上如实记载。同时，告知相关部门对开发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五、关于已完成开发建设的国有土地上的住宅小区（不含在国有土地上建造的单位和个人自建房）无合法土地权属来源的问题。

（一）整个小区的全部房屋尚未登记发证的，需由原开发商依法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后，才可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已经全部或部分由市房管局核发了房屋权属证书的，

由原开发商完善用地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后才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开发商已经注销、吊销，确实无法完善用地手续的：

1、房屋业主申请办理房屋转移登记的，可由业主在自愿的情况下，按照本处理意见第一点之（一）的规定补交其名下不动产所应分摊的土地出让金后，给予办理相关的不动产登记。土地用途按照规划部门确定的用途或者房屋现状实际用途确定，土地性质按照“出让土地”确定。业主自愿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可依法向开发商追偿。

2、房屋业主办理不动产变更、继承、抵押等登记，如原已经办理了房屋权属证书的，可以暂不补缴土地出让金，直接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用途按照规划部门确定的用途或者房屋现状实际用途确定，土地性质按照“划拨土地”确定。登记时，应将上述情况书面如实告知相关当事人，并在不动产登记簿证上如实记载。

（三）因历史原因市城区个别住宅小区的部分建筑物在水利干渠之上的，按照原规划部门的批建意见，直接给予办理相关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六、对不动产统一登记之前存在的住宅小区土地使用权主体与立项规划报建主体不一致的问题。

（一）住宅小区项目在2015年3月1日之前已取得发改部门立项、建设部门核发的《预售许可证》、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建设证照参照原市房管部门的做法，凭上述有关证照和合作协议办理不动产登记，原则上按经批准的建设主体作为不动产权利人直接给予确权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手续，合作协议对不动产权利人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办理。

在2015年3月1日之后，存在土地使用权主体与立项规划报建主体不一致的，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的商品房，其房屋所有权已多次转移并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没有同步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当事人提交房屋权属证书和原权利人国有土地使用证申请不动产登记的，无须补办土地转移手续，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在核实房地权属来源等有关资料，依法公告并注销原国有土地使用证，重新核发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权证后，再给予办理相关的不动产登记。

七、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的原则，根据不同时期的政策要求，对不同类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办理不动产确权登记的，分别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一）对列入城市和城镇规划区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申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不动产登记的：

1、在1982年2月以前建成的房屋，申请不动产权登记的，由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申请，凭村级（村委会或居委会）

或村级以上基层组织出具的、经公示无权属纠纷或争议的土地和房屋权属来源证明材料，按土地和房屋现状进行不动产权登记。

2、在1982年2月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的房屋，申请不动产权登记的，凭各级规划建设部门颁发的批准建设证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1) 没有违法超建行为的，按原批准用地面积和房屋建筑实测面积办理登记。

(2) 占地面积或实际建筑面积超出原批准面积3%以下，不对城市规划造成影响且相邻没有异议的，不予处罚违建行为，按实际用地面积和实测的房屋建筑面积办理登记。其中，对自建房的，在“附记”栏中记载原批准的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并备注“违建部分不予处罚，在拆迁或政府征用时不予赔偿”。

(3) 占地面积或实际建筑面积超出原批准面积3%以上的，不对城市规划造成影响且相邻没有异议的，需先进行违建行为的处罚，凭处罚决定书和罚款凭证按实际用地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3、在2008年1月1日之后建成的房屋，申请不动产权登记的：

(1) 在批准用地面积范围内按照规划实施建设并经规划核实（验收）后，凭用地批准文件、2014年1月6日前换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2014年2月1日后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有关材料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2) 在 2014 年 1 月 6 日之前已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的项目，仍然采用原房屋登记部门的做法，以《房产测量规范》的规则计算总建筑面积及计容面积，与规划许可的建筑面积及计容面积作比较，超过面积在 3% 允许误差值范围以内，不对城市规划造成影响且相邻没有异议的，不予处罚违建行为，直接给予确权（其中，对自建房的，在“附记”栏中记载原批准的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并备注“违建部分不予处罚，在拆迁或政府征用时不予赔偿”）；超过面积在 3% 允许误差值范围以上的，由市城乡规划局按规定处理后给予确权。

(3) 在 2014 年 1 月 6 日之后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因计算规则不同增加的建筑面积可直接给予确权，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建筑面积须由市城乡规划局按规定处理后再给予确权。如系违反城乡规划的违建行为的，应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后，再凭相关资料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4) 总建筑面积、计容面积不超过规划许可面积但是小区部分建筑物形状发生变化，以经规划部门验收的形状按实际建设情况予以确认。

(5) 严重影响规划，未通过规划核实的，不予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二) 城市规划区和城镇控制区外，在宅基地或其他建设用地上建造的建筑物申请不动产登记：

由于历史上乡村规划、建设监管的缺失，导致在宅基地及其

他建设用地上建造的建筑物只有土地使用权的审批，没有规划准建，也没有建设验收等手续，为尊重历史、规范现有，对此类不动产登记，按以下方式处理：

1、1986年3月21日以前建成的房屋，按“所建即所得”的原则，由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申请，凭村级（村委会或居委会）或村级以上基层组织出具的、经公示无权属纠纷或争议的土地和房屋权属来源证明材料，按土地和房屋现状进行不动产权登记。

2、1986年3月2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的房屋，没有取得规划许可证或准建证件的，按“所建即所得”的原则，凭镇级规划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其房屋建设没有实施规划，不需建设验收的情况，凭用地的证件或批文，按房屋及土地的现状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在此期间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或准建证件的，凭规划许可证或准建证件及用地的证件或批文，按房屋及土地的现状进行不动产登记。

3、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建成的房屋，不管其用地性质，申请不动产权登记的，按以下方法办理：

（1）在批准用地面积范围内按照规划实施建设并经规划核实（验收）后，凭用地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核实凭证、工程图纸等有关材料依批准面积办理不动产登记。

（2）对于违法超建的，须完善相关手续后，凭用地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核实凭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

格通知书)、工程图纸等有关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

4、以上办理的类型仅限于申请人名下自建房屋的登记申请，涉及建成后房屋的权属转移、变更的按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宅基地的，申请人必须是符合规定的宅基地权利人。严重影响规划，未通过规划核实的，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八、对以各种形式公开挂牌，以有偿方式发生转移、再转移的行为，包括出让、出租、转让、转租、抵押等不同形式进入市场的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上建造的建筑物，且该建筑物已经规划等相关单位批准同意的，按照不动产登记的相关规定直接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九、关于原各部门核发的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行政纠错处理问题。

(一) 根据《不动产登记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不变不换”的原则，对原各部门核发的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机构不能单方面认定是否错误或需要纠错。

(二) 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会同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房管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协调制度，确定具体协调人员，对需纠错等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按照“依法依规、便民利民”原则，对原房管部门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在办理交易、抵押过程中，房管部门发现权属证书与登记簿记录不一致，经核实属原填发的权属证书



存在笔误的，由房屋部门根据登记薄的记载事项直接在权属证书中更正，并函告不动产登记部门。

对其他因原各发证单位出现错误导致无法进行登记的，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将需纠错的内容函告原发证部门。属原发证部门登记错误的，由原发证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意见。根据原发证部门出具的意见，由不动产登记部门按更正意见直接给予办理相关的不动产登记。

十、优化服务管理，提高不动产登记办理效率。

市国土资源局、市房管局等部门要积极加快不动产登记系统和其他部门相关系统的对接建设，建立网络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共享利用，提高办事效率。同时，在办公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房管、税务等部门可进驻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共同设立联合办事窗口，提供不动产登记一站式服务，提高不动产统一登记便民利民水平。

十一、对不动产登记中发现的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和建设管理等违法行为，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和建设、房地产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十二、潮安区、饶平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可参照本处理意见执行。

十三、国家、省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我市原有文件规定与本意见相抵触的，以本处理意见为准。

十四、本处理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潮法规审[2017]17

号)